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威志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芳元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公司印文(即大小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